

榆林市促进庭院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中省关于发展特色富民产业、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入，现就促进庭院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庭院经济是指农户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，利用庭院土地、房屋等资源资产，发展种植、养殖、手工、加工、民宿、农旅等特色产业，多渠道增加收入来源。我市由包产到户的小农经济发展到如今的庭院经济，已经形成了榆阳区的伙场经济、米脂县的生态产业、吴堡县的美丽庭院等模式，产业类型更加丰富，农户收入稳定增加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。要坚持以发展庭院经济为抓手，落实“一户一产业”，由脱贫户、监测户向所有农户延伸，通过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切实把农户嵌在产业链上。要按照政府引导、农民主体、典型引路、因地制宜原则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宜种则种、宜养则养、宜加则加、宜商则商、宜旅则旅，自主选择。坚持正向激励，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倡导自强自立、勤劳致富。

二、发展重点

（一）特色种植。选择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种植品种，支持

发展蔬菜、食用菌、林果、中药材、花卉等作物，鼓励引进、推广草莓、葡萄、青梨、海红果、红梅杏、鸡心果、樱桃等品种。通过大棚现代设施发展时令鲜蔬，与大田作物进行差异化、互补性发展，打造一批小微菜园、田园、果园。

（二）特色养殖。结合实际，支持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养殖，优化养殖结构，积极发展绒山羊、黑毛土猪、肉牛、奶牛、土鸡、大鹅、蜜蜂、蚕、稻虾、稻蟹等养殖业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提高饲草料利用率，加强饲草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。支持养殖户开展肉蛋奶等畜产品加工利用。指导农户合理布局生活区与养殖区，实现人畜分离。改善养殖条件，科学配置粪污处理等设施。强化动物防疫，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传统手工。积极开发具有陕北乡土特色的手工产品、工艺品，传承草编、柳编、剪纸、木雕、石雕、织布、手工粉条、手工挂面、榨油、酿醋、酿酱、酿酒等传统手工业。结合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发展一批特色鲜明、深受市场欢迎的非遗工坊。支持文化创意公司、非遗传承人、民间手工艺人等领办、创办手工作坊、合作社，开发一批文创产品。

（四）休闲旅游。支持庭院经济与生态农业、休闲农业、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，拓展庭院经济多重功能。指导农户利用庭院发展民宿、农庄、农家乐、采摘园、体验基地等，打造一批精品田园、美丽庭院。挖掘乡村消费潜力，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，

把农村庭院（伙场）发展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、后花园、微农场，满足定制化、个别化、差异化服务需求，努力把乡村小产业与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。

（五）生产生活服务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（牧场）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、合作经营等方式，带动农户利用庭院开展代收代储、产品代销、原料加工、农资配送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。指导农户利用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、快递代办点等，开办小超市、小餐饮、修理部等服务业，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。

（六）改善人居环境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，将发展庭院经济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乡村治理相结合。保持乡村风貌，不大拆大建，常态化开展庭院净化行动，因户确定改厕方式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，引导农民绿化庭院，以点带面推动农村庭院功能布局优化、生态治理有效、增收渠道多元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加强技术服务。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项目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，为庭院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支持乡村工匠技能技艺传承培训，大力培育乡村手工业者、传统技艺人才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帮助农户做好产业规划，提供产前品种、种养选择，产中技术指导，产后仓储、加工、冷链、运输的协调服务。积极探索发展“数字+”新型庭院经济发展模式。

（二）拓展销售渠道。加大产销对接力度，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城市市场、超市、酒店、网购平台、社区团购、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，建立稳定购销关系，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，帮助解决销售问题。加大消费帮扶力度，东西部协作、定点帮扶、社会力量帮扶将采购和帮助销售庭院经济产品作为支持内容，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，不断拓宽销售渠道。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大电商营销力度，开展直播带货，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。

（三）注重规范管理。要建立健全庭院经济规范管理相关制度，强化绿色导向、标准引领，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，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。加强日常指导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庭院服务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重视联农带农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、订单生产、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，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走分散生产、联合经营、规模发展之路，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，将农民嵌入产业链。组织动员餐饮企业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强合作，构建稳定供应关系。组织动员工业企业、帮扶车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，因地制宜设立庭院加工点。组织动员文旅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，打造住农家屋、干农家活、吃农家饭的农村体验式旅游线路。

（五）坚持项目推进。要坚持以项目带动为抓手，按照“缺啥补啥”原则，围绕庭院经济发展的“一个圈舍、一个水窖、一

座厕所、一个菜（果）园、一个仓库、一个垃圾桶”等重点项目，积极征集农民意愿，建立产业基础项目清单，每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意义，将庭院经济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健全县镇村户四级联动机制，分层分类组织实施，不搞大包大揽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做好项目谋划、分类指导、经验交流，统筹推进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，加强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，开展一对一帮扶，围绕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、困难问题等进行协调服务。

（二）突出规划引导。各县市区要充分对接县域“十五五”产业发展规划，因地制宜制定庭院经济发展举措，明确发展布局、目标、重点和技术模式等。鼓励盘活闲置庭院资源，对于村内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在外农户，按照自愿有序原则，动员其规范有偿流转庭院发展庭院经济。对具备良好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条件的村庄，通过租赁等方式引进有实力的经营主体，对闲置庭院进行统一规划、改造升级、专业化经营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各行业部门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各负其责、各计其功”的原则，捆绑政策和项目，统筹财政

衔接资金、一县一镇一产业、农业产业、畜牧产业、林果产业等资金，对庭院经济给予重点支持。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差异化奖补标准。要强化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鼓励金融助农。要用好用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创业担保贷款、互助资金等各项金融助农政策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庭院经济信贷产品。加大庭院经济保险支持力度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，提升庭院经济抗风险能力。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庭院经济发展。

（五）坚持典型引路。广泛宣传发展庭院经济的政策举措、促进产业就业、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作用。各县市区要学习借鉴榆阳区、神木市等典型经验，探索不同区域的组织方式和推进路径。支持基层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培树一批庭院经济典型户，引导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发展庭院经济，通过举办现场观摩会、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经验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